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路36號院金地啟匯中心A座1001-1004室瑞爾集團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報告。
- 重選張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已出售或已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隨附的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分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樓梓莊路36號院
金地啟匯中心
A座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辛勤女士及張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張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x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其芳先生、辛勤女士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